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 随笔散文(大全8篇)

经典作品像一颗永恒的明星，照耀着后人，给予他们启迪和指引。经典之作的阅读与解读，需要我们耐心与细致地品味、推敲和思考。以下是一些经典作品的学习笔记本和心得体会，希望能够为你们的学习和思考提供一些启发和帮助。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篇一

爱，是多么玄妙的东西，能让我们哭，也让我们笑，让我们喜悦，让我们忧伤.....

以前总是傻傻的寻或问爱情是什么东西，看不见，摸不着。影视剧里的爱情故事总是那么美，却觉得它离我们好远。它太夸张，却细腻感人。那爱情让人死去活来的，以为那都是唯美的抽象。可是爱情落到自己头上时感觉爱情一点也不夸张。相爱，是那么牵肠挂肚，那么浪漫情怀，感觉那么美好，说不出的美妙滋味。心里头想着，脑子里面浮现都是你的模样。

有一种爱的表达方式是缺少卿卿我我，没有花前月下，那是在生活里积淀的厚重的情感，不浮夸、不虚伪，默默把爱的花瓣扬洒。

爱一个人，就是在一起，最好最真的爱是无论风雨艰难，无论穷苦还是疾病，都相依相伴。但是惭愧呀，为人夫的我没有给妻子带来荣华富贵，显赫权势，但我愿用双手筑建我们婚姻的城堡，让你在婚姻里成为幸福的仙度丽娜。夫本出身寒门，却从未人穷志短，曾经的辉煌与成就已如过眼云烟，我虽不梦想东山再起，但为了我们的幸福，我会倍加努力。你虽从未苛求过我什么。你说你并不看重这些，你选择的是爱，你说：“爱你，只因你是你”。我还能说些什么呢？面对坦

诚的妻子真挚的情感，我唯有感激，感激上天赐我如此一个女人，让我有一份从容的爱情与幸福。

我想，有妻如斯，我还乞求什么？在这物欲横流俗世，世风轻薄，一些奇谈怪论让人闻所未闻。有人说，现在的男人有“三大喜事”：升官发财死老婆。死老婆是“三喜”之一，是因为死了老婆，就可以自然而然、名正言顺的“换届”，娶个更年轻漂亮的回来，是喜事呢，可真够恶毒的。什么糠糟之妻不下堂，成了传说。什么相爱到永远啊，那是天方夜谭。你还能相信什么是永恒的？还好我不会这样，还好你相信我，还好我们都在用心永恒着.....

你是那么好，那么聪明，那么漂亮，那么知书达理.....总是想你的全部，爱你的所有。想你的样子，心里总是痒痒的，就像毛毛虫在爬，不知所措，这份悸动的火热，感觉那么真切，那么美好，那么奇妙，又那么让人无可奈何。

感谢你，我的妻子，感谢你给予的爱情，和你相爱感觉着一生没有白过。以前在想这世界是否美好，现在我发现，有你我的世界是美好的，是因为有你的存在一切都很美好。想一想老天让你默默等我，我突然发现了你，发现了世界的美丽，感觉好美，世界好美，你好美，相爱好美.....

相爱的感觉像溪水，那么涓涓细流，那么清澈，那么自然，又那么舒服。爱你就像雨后的空气，夹杂泥土的湿润空气，想大口大口的呼吸，永远都没有感觉够的时候。而你就像我生命中的空气一样，我感觉我离不开你，因为离开你，我会无法呼吸。

爱你，感觉可以不吃饭，不喝水，但是不能不爱你。爱情是多么的美好，让人无法形容的美好。

真爱是永恒的，无论将来生病还是贫穷，爱情都不改变。我深爱我的妻子，爱你年轻时的样子，也爱你年老后的皱纹，

爱你的纯粹幼稚，爱你沧桑里淡淡的伤感.....

我爱你，爱你的所有。爱总是说不完，道不尽。爱你，想你，说不尽了，道不明了；只是觉得更加爱你。

相爱是我们最自然的吸引，最用心的温暖，最可贵的珍惜，我们注定不相离，愿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演绎一份爱的传奇佳话。直到头发发白，牙齿掉光.....哪怕没了今生，也要相约来世。

只要有你陪伴，我便是幸福的，我们彼此记忆着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我们一路的哭哭笑笑，等我们老了在一起慢慢回忆这些我们曾经的美好。

我想我们不必有惊天动地的誓言，不用金钱的外衣来奢侈你的美丽。在未来的岁月里，不管荆棘几重重，风雨多无常，道路多坎坷，我都愿意陪着你慢慢变老。即使满脸皱纹，白发苍苍，即使牙齿脱落，老眼昏花，我们都相扶相携看那美丽夕阳。我们简单的日子和冷暖相随的心，是生命不息的美好，是清浅时光的爱你如水，涓涓细水长流。

爱你，我要永远把我最好的给你。

如今，青春就要离我们而去了，我们过着平平淡淡、健康快乐的生活；闲来坐在阳光明媚的窗下，泡一壶淡茶，陪你聊天话古论今，兴趣使然，你提笔绘画，我为你写诗。有时间我陪你去踏踏山山水水，看壮美河山，过一段神仙眷侣的日子.....

待到老去的那一天，两鬓斑白、步履蹒跚时，我和你围在火炉边，在我们的皱纹与白发里，细数光阴的痕迹，笑谈岁月的点滴。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篇二

大一暑假那年，我十九岁，相遇了自己的爱情，幸运地认识了她。

那天上午，姐姐去一位远房亲戚家陪客，回到到家一脸兴奋，我心里有些纳闷。她悄悄地把我拉到一边，神秘地说，给你介绍个对象咋样？我没有思想准备，也一直没考虑找对象的事情，姐姐这时候突然提出来，觉得有些唐突，一时没有正面回答她。

那女孩与你同岁，长得可漂亮了，就像电影明星，推到墙上简直就是一幅画。姐姐绘声绘色，神气活现，就像个天才的演说家，不由我不心动。

就这样，在父母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我与那女孩见面了。

正如姐姐所言，女孩长得的确漂亮。她高挑的身材，白皙的皮肤，圆圆的脸蛋，弯弯的柳叶眉，两条辫子又黑又长。女孩与我聊天落落大方，不说不笑，说起话来笑靥如花。她的眼眸清澈纯净，如一泓清泉。虽然女孩家吃商品粮，条件相对较好，但她并没有刻意打扮，一身朴素的装束掩饰不住清新淡雅的气质。女孩的第一印象让我心生好感，从她眼眸里我似乎读懂了她的内心，冥冥之中我认定，这个女孩应该就是我一辈子牵手相伴的那一半。我相信自己的直觉，相信相遇的缘分。

从此，我与女孩相恋了，成了她家的常客。她叫萍，在另外一个城市读书，一个清纯爱笑的女孩。

记得第一次去萍家，就像发现了新大陆，书橱里珍藏着许多书籍，古今中外、言情武侠，应有尽有，室内散发着淡淡的墨香。也难怪，萍的父母在文化馆工作，家里怎么会少了书香呢！萍说自己刚读完杨沫的《青春之歌》，推荐我读一

读，并给我介绍了故事梗概。小说描写了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林道静如何走上革命道路，并成为无产阶级战士的曲折过程。林道静是为了寻找个人出路，逃避为男人当“玩物”和“花瓶”的命运，踏上流亡之路的。小说中的人物深深感染着我，潜移默化着我。那个假期里，我们一起徜徉在书的海洋，过得充实而愉快。

萍不仅喜欢读书，也喜欢听歌曲。她的卧室放一台小型双卡录放机，海燕牌子的，当时在小城很新潮。磁带上的《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北国之春》

《草原之夜》《让我们荡起双桨》都是流行的经典歌曲。读书之余，听听于淑珍演唱的《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优美的歌词，青春的旋律，令人心驰神往。青春的激情如春芽在内心律动。萍偶尔会忘情地跟着哼唱，嘴角上扬，气韵甜美。“幸福的花儿心中开放，爱情的歌儿随风飘荡……”至今，这首歌曲穿越流金岁月，依然在耳畔萦绕。

大二开学的时候，我们去了各自读书的城市。鸿雁传书，往来书信叙情谊，用文字的方式，以解相思之苦。

日月如梭，季节翻了个跟头就到了冬天，北风吹着哨子嗖嗖地刮个不停。还好，那时我收到了父亲托人捎来的军大衣，不久，我又收到了萍寄来的毛衣，满满的都是亲人的关爱。毛衣里夹着简短的一封信，字体娟秀，钢笔写就：“天冷了，我试着给你打了件毛衣，也不知道是否合体，但总可以御寒的。”看完信，一股暖流瞬间流遍全身，眼睛微微湿润。这封信虽寥寥几句，却是字字含情啊！

这是一件白色高领加厚毛衣，毛衣上编织着树叶图案，素雅漂亮。这件毛衣的尺寸很符合我颇长的身材。我知道，这上面的一针一线都凝结着萍的心血和浓浓的爱意。毛衣伴我走过一个又一个严寒的冬季，贴着我的身，暖着我的心，呵护着我们的爱情。

这件毛衣一直珍藏到现在，它是我们爱的见证。尽管毛衣已经有些泛黄，但我们的爱情不老，依然保鲜。咀嚼回味那些日子，不由得心海泛潮。

毕业后，我和萍先后找到了称心如意的工作，这时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父母为我们定好日子，母亲给了六百元钱，安排我们提前准备一些结婚用品。

那天早早起来，我和萍从县城出发到车站，后转乘火车去了徐州。在徐州逛了几个大型商场，萍始终舍不得买那些昂贵的衣物，挑挑拈拈转悠了一天，最后先为我买了一件鸭鸭牌羽绒服，她自己选了一件红色的呢子外套，另外还要了一盏台灯和一个猫咪钱罐。萍的用意很明显，台灯方便我们以后读书，钱罐提示我们要节俭度日。回来后，萍嘱咐我把剩余的二百多元如数还给了母亲。她说你们家里困难，以后花钱的地方又多，要学会替老人们分担。事实上，在我们结婚以后的二十多年里，萍勤俭持家，自己从不过生日，可老人和孩子的生日她记得比谁都清楚。她从没买过一件像样的首饰，可老人和孩子的身上的衣服常穿常新。她也从不施粉黛，素面朝天。萍的博爱和良善在亲戚朋友圈有口皆碑，她用十年的时间，在吟唱爱是love的歌声中，把自己培养的雪莲菌无偿送给上百人，送去祝福和健康。

三年的恋爱时光，一切水到渠成。在那个飘雪的季节，在亲朋好友的祝福声中，我和萍牵手走进了婚姻的殿堂，共沐爱河。有情人终成眷属。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篇三

2016年12月12日，我和她领证了！今天再过几个小时就是平安夜了，一个平凡但又特殊的夜晚。

有很多人悉心准备，也有的一笑而过。而我们必将要一起去感受今晚的气氛，去享受未来的生活。

生活便是一场接力赛，小时候只知道这个哥哥结婚了，那个姑姑嫁人了，现在终于轮到了自己，也轮到她了。轮到我们来扛起生活这面大旗。我们不会怎么惊天动地，我们只会细细的品味未来的每一天！

我们已经度过1330个白天和黑夜，虽然很短，但每一瞬间都是我们的记忆，未来却会很长，我们要做的一个方面便是要好好的记录每一刻的点滴，收获点点滴滴的幸福！

其实说起来我倒还挺内疚，因为很多时候，自己都偷懒了，甚至还会因为她的包容而做些不是很好的事情。

我便只能在我不想偷懒的时候，把自己的全部都让她变得更加幸福！

生活有再多的无奈，到了家。那温柔的灯光，可口的饭菜，舒适的床铺会让整个人都轻松起来。家会让人重新燃起斗志！

我体会过身在异乡的孤独，也感受过家人路边等待游子的场景，也体验过春节赶回家里的焦急与兴奋。未来不同的一点是，生活有再多的姿彩，我们都要共同来面对了！一个人可以走得很快，两个人可以走得很远！一直到远方的春暖花开！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篇四

相遇、相识、相知、相恋、相爱、相守一生。这是我心里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初相遇时你初出茅庐，我涉世未深，你觉得我单纯，我觉得你孩子气，就这么莫名其妙的好感，信任一转眼就一起走过了四五年的光景。

还记得春节的时候你去我家，各种紧张不安，临进村的时候

忽然就不敢了，在路边停歇了好长时间。我去你家的时候也是，你比我还紧张。犹记得奶奶第一次见我的时候说的话，家里的情况你也都知道，实在是帮不上你们什么帮，都要你们自己去努力。送我走的时候你也一直问我是不是对家里很失望。我说没有，早都知道的情况，更何况我始终相信不管我们的起点有多低，我们共同努力，一步一步的走，我们的幸福不会低于任何人。

从订婚，看好到婚期将近，这大半年的时间。变得越来越依赖你，还记得上次发烧迷迷糊糊的睡了一下午，朦胧中感觉旺旺的声音一直在响。起床发现客厅里电脑亮着一个人也没有，看了一下时间下午六点了，心想这会儿肯定都忙着发货去了。起来处理完旺旺上的咨询，打开冰箱想找点吃的，却发现冰箱里还冻着一条毛巾。想起夜里自己一直高烧不退，你就是这么两条冰过的毛巾替换着放到我的额头。也不知道怎么就烧的这么厉害，冰过的毛巾也就刚放上那会儿才觉得舒服，一会儿就还是觉得热吵着要换毛巾。你就那么的坐到床头不停的给我换毛巾，到夜里一点多的时候还是没有退烧，药也没用你就急了。坚持要带我去医院，我那会儿只觉得自己浑身都是烫的，眼睛都有点疼了。但是就是不想动也不想去医院，就觉得一定会退烧。拗不过我，你就又倒了杯热水让我再吃一次退烧药，吃过后我就迷迷糊糊的睡了。可能是热的难受吧，总是睡不好，每次你给我换毛巾我都能清楚的感觉到，但是整个人就是不想动。一直到夜里三点退烧了，你才敢睡下。

还有偶尔给我洗脚的时候会非常严肃的说，贵宾这个力度如何。我说，恩，还可以。你就开始自吹，说你专业洗脚二十多年了，是这里最好的技师了。一边洗还一边说，等会儿别忘了把小费给结了，每次都欠着可不好，上次洗脚的钱还是跑到你家里才要过来的，这么点辛苦钱你至于吗。你总是说的一本正经，我总是忍不住笑。还有给我洗头发的时候，虽然你总共才给我洗过两次头发，但是我觉得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第一次洗头发的情景。你端盆热水放到沙发下面，让

我躺倒沙发上去。然后就只是把头发放到盆里，却不打湿头皮。我说哪里有你这么洗头发的，这样洗不好的。你说贵宾别急，我这可是五十块钱一次的专业洗发师。我说，外面洗头发才十块钱了，你这第一次都想要五十了。你说，第一次洗的不好，就当拿你练手了，钱就算了，办张会员卡吧。

以前总觉得我比你大，可能我会照顾你多一点，现在看来却还是我被照顾的多一点。不管照顾还是被照顾我总觉得心里有依赖，不开心的时候有人想办法哄你开心，有事情的时候可以有人陪你一起始终都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

也不断的有人跟我说，说没有我这样的勇气，说不是怕裸婚，而是怕现实。可我总觉得我没有什么好怕的，我自己都不知道哪里来的自信，就是这么自信的觉得我会是一个很幸福的人，而且是一辈子稳稳的幸福。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篇五

我家楼对面住着一对爷爷奶奶。他们刚退休，年纪并不能算大。每天，我都可以在窗口见到他们同出同进，有时一起去晨练回来时，手里提前一篮子菜；有时晚上一起背着包，好像要去哪里玩的样子。两个人总是笑呵呵的，见人就热情地打招呼。

但好景不长，我有一阵子没有见到他们。问妈妈，才知道奶奶因一场中风而住进了医院。爷爷原来黑白相间的头发一夜之间满头都变成了白发，我突然见到他的时候，都有点不敢相认，真的老了好多。

后来，奶奶出院了。我放学回家的时候，总能见到爷爷正背着从医院里抢救回来的奶奶，一点一点爬上那高高的楼梯。爷爷满头大汗淋淋，全身上下湿透透的，我看着不忍心，总想去帮上一把。后来，每天早上上学时，我总能看见爷爷推着轮椅上的奶奶，在小区里晒着那暖洋洋的太阳。和以前一

样，每次见到他们，我就会大声地向他们问好，爷爷也会笑着点头问好，虽然奶奶不能说话，她的眼睛里也满是笑意，每天都如此。

奶奶生病后，他们就很少出去玩了，更多的是爷爷推着轮椅，陪着奶奶在小区里散步。太阳不怎么大的时候，他们会坐在榕树下，看我们一群孩子在一旁玩耍。奶奶就坐在轮椅上，微笑的看着我们跑来跑去，爷爷手里拿着保温瓶和毛巾，跟奶奶聊天。阳光从榕树的缝隙里漏下来，在地上映出斑驳的影子。

眨眼间，一年多过去了，奶奶在爷爷的精心照顾下，开始慢慢的恢复了。以前看到奶奶总是坐着的。现在奶奶已经可以用两只脚站立了，让爷爷扶着走几步路。爷爷坚持每天上午下午牵着奶奶在小区中庭广场上来回一点一点的走着，刚开始只能走几步，现在慢慢可以走几个来回。院子里的人见到他们，谁都要夸上几句，说声你们真厉害。我知道，这都是爷爷的功劳。

老两口每天早上起床，吃完早饭就来到小区中庭广场，两个人的背影被早上的日光托着；黄昏时，他们又一起在院里散步，慢慢地走过这些细碎的时光。这是我们这个小区里最美的风景。我想，在他们两人的心中不只是有陪伴，还有爱的希望。

这就是妈妈所说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篇六

在清晖园中游走到一个池塘边，边上种有多种树木花草，还有几条石凳。这里的环境清幽雅静，几人在石凳上落坐，舒缓一下已经开始觉得劳累的双脚。

坐下后一边聊天，一边观景。一对上了年纪的男女从池塘边

的小道上缓缓而来，他们走得很慢，男人时不时指着身边的东西，然后弯腰低头在女人耳边说话。这时女人会停下来，笑咪咪的看着男人所指的地方。他们在观赏风景的时候，却在不经意间，也成为了一道亮丽的风景。

他们走到近处看清了两人的样子，两人皆很清瘦，年龄应该已经有七十左右。女人扶着一根拐杖，背驼得很严重。男人背着一个背包，一只手拿着手机，另一只手与女人的手十指紧扣。男人让女人坐到我们休息旁边的石凳上，他放下背包，听到他轻声问女人：“渴不渴？”“不渴。”“饿不饿？”“不饿。”男人伸手抚了抚女人被风吹得有些乱的发，女人始终笑咪咪的。

男人没有坐下，而是拿起手机身后走了几步帮女人拍照。女人的背后有一株开得正艳的红花，男人换了几个位置，可能是想把红花与女人拍入镜头之中而没有成功，走了回来对女人说：“你往哪边坐一些，后面的花拍不到。”“好。”女人随着男人的手势挪动位置。看着举起手机要为自己拍照的男人，女人的笑容更盛，满脸的皱纹纹路在她的笑容下，如一朵向着太阳盛放的向日葵。

拍完照片，男人拿着手机走回去把拍下的照片给女人看。我冲动的站起来，向他们走过去对他们说：“叔叔阿姨，不如我帮你们拍张合照好吗？”“好好好。”男人的情绪突然变得有点激动，把手机递给了我，还教我使用他的手机。

我向后走了几步，转过身的时候，看到男人左手紧紧的握住女人的左手，右手绕过她的肩膀环着她，两人的头也很自然的靠拢到一起。他们都在向我的方向灿烂的笑着，甚至能看到已经缺了牙的牙龈。不知道是不是有点兴奋，男人的脸有点红，同时我还感觉到一丝羞涩藏在他的笑容之中。女人也尽可能的挺直了腰背，满满的幸福，从两人的笑容中洋溢而出。

我赶紧举起手机，把他们恩爱的样子抓拍到镜头之中，连续给他们拍了大概有四五张，我才走回去把手机还给他们。两人连声向我道谢，然后有点迫不及待的样子翻看照片，两人头碰头翻看着照片，女人双手扶着拐杖，只是笑眯眯的看着没有说话，男人一边用手指滑动屏幕，一边说：“这张好，你看你笑得甜。”

已经离开几步的我，听到这话，忍不住回头看着他们笑了起来。走出很远，我还在想，到底是什么让他们在七八十岁的年龄，还能恩爱如新婚呢？对彼此的爱？或许也只有对彼此的深爱，能让他们的在晚年的时候，仍然有这么幸福、甜蜜的笑容。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篇七

父亲喜欢养花，母亲就爱屋及乌了，所以总是能看见父亲拿着各种各样的剪花工具，细心地修剪枝叶或松土浇水，母亲在一旁握着纸巾为父亲擦汗——至今也时常能看见这样的场景。但每一次我还是会从心底微微地感慨，这是多么难能可贵的感情啊。

父母平时也有吵架，但每次冷战后总是很迅速的和好了，速度相当惊人，以至于我每次都认为他们是不是故意这样子，像个小孩子一样朝对方发脾气，事后知道自己不对但又放不下面子的尴尬，所以都以这样“不伦不类”的方式收尾。

但我知道他们是爱着对方的，绝不比我们现在说的“爱”少，甚至还多很多，浓烈很多，真诚很多。虽然不是相敬如宾，但老夫老妻偶尔学学年轻人的恋爱方式也满有意思的——我都看得出来了。

有时候看着他们一起伺候花花草草，神情非常专注，时而皱眉时而微笑。他们在讨论什么方法能让花草更舒服，长得更好，手势配合着语言，时常会有因为紧张而不能正确的向对

方表达意思的时候，每当那时他们的脸都涨得通红，像一个急于像对方证明自己很聪明的小孩子，隐隐透出的认真却又仿佛是两个花卉专家在讨论问题。母亲的神色一般是随着父亲的心情而变化，他高兴，她便也高兴，他遇到了一个较为棘手的问题，她也会煞有介事地挑挑眉毛，给出一些建议，虽然是不怎么有用的。每到这时，我总是忍不住笑出声来。

莫不静好，我隐约只记起有这么一个断句，却觉得来形容他们再合适不过。

爸爸妈妈，愿你们能够一直这样下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篇八

陪你遇难最多的，也是陪你走的最后的。

——题记

世间，唯美的画面不少，但是我们从未打开心灵之门，以心看世界。当我们走的累了时，请回头看一看，我们真的错过了很多，不该为了某件不值得小事而坚持，不该为了一些重要事而放弃，这些我们都懂的问题，却未曾未曾做到过。我们都只做到以眼观世界，却从未做到以心看世界，这或许是我们做人最大的失败。

我们都我只能说世界很大，而我们日益生活的乡村却很小，但是它依旧编织着只属于我们的童话。

我想，她们一定生活的很幸福。

我特别热衷于晚上散步，或许是因为它的浪漫；或许是因为它的僻静。然而，却在机缘巧合之下，让我见证一段白头到老的情话。

夜晚寂静的灯光打在我身上，和谐僻静的夜晚下，漫步在乡村的小路上，一直以来都是我最美好的向往。那晚的我不知为何心情极好，我高兴的慢悠悠的走着，看见前方两个模糊苍老的背影，那时的我并没有太多的理会，依然陶醉在那晚僻静下。直到那两个背影越来越近，我才看清，那时我的心头猛然一震，那是一对及其瘦弱苍老的背影，月光轻轻的把他们的背影拉长，两人布满皱纹的手紧紧相握在一起，那历经沧桑的脸上没有被岁月打败，嘴角扯着抹淡淡的笑容，我很羡慕他们，但更多的是高兴与欣慰。

我想他们一定历经许多沧桑，才成就如今这般不离不弃。陪你到老的人，是值得珍惜的。我庆幸我晚上的心血来潮让我偶遇这副美好的画面；庆幸我见到令我难以忘怀的画面。

‘执子之手，与子皆老’是我们每个人都希望的，但真正做到的又有几人？借上类之言而论，不该为了某件不值得小事而坚持，不该为了一些重要事而放弃。打开心灵之门，以宽恕相处。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谨以此文祝愿所有夫妻白头到老。